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长安家政经营责任保险条款

长安责任（备案）[2010]N 31 号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家政服务经营者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中，因过失行为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未满十六周岁的；
- （二）家政服务人员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
- （三）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合法、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第三者罹患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核爆炸；
- （五）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等的损失；
- （二）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的损失；

(三) 古玩、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家庭财产损失；

(四) 车辆损失；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间接损失；

(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八)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有关部门或者保险人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或保存事故处理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引起索赔的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

- (三) 事故情况说明;
- (四) 财产损失清单;
- (五) 人身损害的证明材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再予以赔偿。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第三者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经营者：**是指依法成立，以家政服务为经营范围，并依法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具有法定劳动资格，依法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以从事家庭服务而取得报酬的人员。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